

企業名稱 大眾鑲儀館
 工業或商業 商業
 所屬同業公會 _____
 地址 江蘇路 弄九九〇 號
 電話 三四三〇九
 納稅方式 自報查帳

上海市

各類工商業戶1955年盈餘分配申請書

表 號: 工商字第工——1號
 制表機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機關: 上海市統計局
 批准文號: (56)滬統按字第1587號
 批准日期: 1956年4月 日
 金額單位: 元

當年企業組織性質	(公) (合) (獨) (資)	職工人數	12	股東人數	9	其中在職 股東人數	1	在職股東 股權比重	45%	不在職股東 股權比重	65%									
歷年盈餘及分配情況	年份	資本額	課稅盈餘	帳面盈餘	實繳所得稅	提出分配總額	公積金	職工所得	股東所得											
	1950					100%	%	%	%											
	1951					100%	%	%	%											
	1952					100%	%	%	%											
	1953	¥120,000.-	14684.39	¥12509.48	¥5179.20	¥7330.28	100%	¥3371.94 46%	¥112.85 16%	¥2785.50 38%										
	1954	¥120,000.-	19293.66	¥16502.18	¥6789.13	¥7363.48	100%	¥3387.4 46%	¥1178.20 16%	¥2789.14 38%										
1955	¥20,000.-	12132.41	¥2379.53	¥1002.19	—	100%	— %	— %	— %											
清產核資時的財務情況	清產後私股資本額	清產後企業資產淨值	五反退補未退金額及清產時處理情況																	
	¥32,000.-	¥47728.28																		
目前財務情況	估計流動資產總額	現金及存款	存貨或原料	應收帳款																
	估計流動負債總額	銀行貸款	應付帳款	其他對公欠款																
	每週轉期必需的週轉資金	流動資金多缺匡計	估計最近必須支付的巨大款項小計	(1)	(2)	(3)	(4)													
公債情況	1954年實購額	1955年實購額	目前實有1954年公債額	1955年公債額	1956年認購額	已繳數額														
	¥1400.-	¥600.-	¥1900.-																	
一九五五年盈餘分配計劃	項目	擬分配盈餘總額	公積金	股東股息紅利						職工福利及獎金			附: 股東分配計劃							
				合計	公債	現金	歸還欠	轉作企業投資	五反退補	其他	合計	現金	其他	在職股東紅息	不在職股東紅息	董監事酬勞	資方代理人酬勞	其他		
	金額	¥1377.24	¥633.58	¥23.39	¥300.-	¥200		¥23.39			¥200.37	¥200.37								
	百分比	100%	46%	合計占總額 38%	100%	%	%	%	%	100%	%	%	%	%	%	%	%	%	%	
計劃分發日期	至1956年9月30日以前																			
備註	1. 本企業已在 1956年1月13日公私合營。李全叶李德商業現於1956年1月13日經政府批准與公私合營文化機器廠合併合營。 2. 擬分配盈餘總額的計算方法: 是 帳面盈餘總額 ¥2379.53 減去所得稅 ¥1002.19 計得																			

000049 045

註: 1. 本表由申請分配的企業戶負責填表一式三分。
 2. 辦理申請, 應按照清產核資工作系統進行, 如該戶清產核資由行業辦理者, 報送同業公會進行輔導, 如由地區辦理者, 報送區工商聯進行輔導。
 3. 擬分配盈餘總額的計算方法, 應在備註欄內說明: 如原帳面盈餘多少, 減除那些調整項目(如彌補虧損等因素)及金額, 然後得出擬分配盈餘總額。
 4. 1955年前公私合營的企業, 可參用本表。其中有關公股部份, 可在備註欄內填明, 報送單位及份數, 由主管局或專業公司決定。
 5. 1955年公私合營的企業, 合營前的盈餘分配及合營後的盈餘分配, 應分別提出申請書。



补充 1954 年 盈 余 分 配 附 件

金額單位：元

一九五四年盈余分配	項目	分配 總額	公積金	股 未 股 股 息 紅 利						一 取 工 福 利 資 金			附： 股 東 分 配 計 划						
				合計	公債	現金	股 票	股 票	股 票	股 票	合計	現金	其他	在 取 股 紅 利	不 在 取 股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資 本 代 理 費	其 他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7763.49	3582.70	2178.17				2098.17			1178.16		1178.16						
	百分比	100%	46%	100%	%	%	%	%	%	100%	%	100%	%	%	%	%	%	%	
	計劃分日期	在 1956 年 7 月 30 日 前 提 取 盈 余 計 中 公 債																	
備註	<p>分配盈余總額的計稱方法：是</p> <p>帳面盈餘 716502.80 減去折留稅 76789.13 及 1954 年 虧 損 721495.2 計 餘。</p>																		

000044

大 人

上海市

各類工商業1955年盈餘

協商後分配表

表 号：工商行字第工——2号
 制表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机关：上海市統計局
 批准文号：(56)滬統綜字第1587号
 批准日期：1956年4月 日金額單位：元

企業名称：
 所屬同業公會：

分配情况		金額	百分比		預計發付日期及金額					
					月 日	职工所得		股東所得		
私方提出的分配數		71377.34								
勞資協商分配總額		71377.34	100	%		現金	其他	現金	公債	
公積金		7633.58	佔總額46%		9月30日		7220.37	7200.	7300.	
股東 息紅 利	合計	7523.39	100	%	佔 總 額 38					
	公債	7300.00		%						
	現金	7200.00		%						
	归还旧欠			%						
	轉作企業投資	723.39		%						
	抵除五反退补			%						
	其他			%						
職工 福利 金	合計	7220.37	100	%	佔 總 額 16					
	現金			%						
	其他	7020.37		%						

注：一、本表系各分配戶在經勞資協商后，由勞資雙方作为協議書之附件填報一式三份，分別報領道產核資的組織機構（如公會領導的報同業公會、區工商聯領導的報區工商聯）及區對資改造辦事處一份，由企業工會送工會，辦事處一份。

二、企業工會送工會區辦一份中應說明職工所得的福利金獎聯金估計分發的比例與金額。
 三、1955年前公私合營企業亦可參用本表但股東股息紅利一欄應將公私所得分別列開，應送單位份數由專業局或專業公司決定。



047

上海市 各類工商業¹⁹⁵⁴1955年盈餘

表 号：工商行字第工——2号
 制表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机关：上海市統計局
 批准文号：(56)滬統綜字第1587号
 批准日期：1956年4月 日金額單位：元

企業名稱：
 所屬同業公會：

協商後分配表

分配情况		金額	百分比	預計發付日期及金額					
				月日	职工所得		股東所得		
私方提出的分配數		7363.48			职工所得		股東所得		
勞資協商分配總額		7363.48	100 %		現金	其他	現金	公債	
公積金		73387.20	佔總額46 %	9/23/56		7178.16		7700.-	
股東紅利	合計	72798.10	100 %	佔總額38					
	公債	7700.-	%						
	現金		%						
	归还旧欠		%						
	轉作企業投資	72098.10	%						
	抵除五反退补		%						
	其他	9	%						
職工獎勵福利金	合計	71178.16	100 %	佔總額16					
	現金		%						
	其他	71178.16	100 %						

- 注：一、本表系各分配戶在經勞資協商后，由勞資雙方作為協議書之附件填報一式三份，分別報領導清產核資的組織機構（如公會領導的報同業公會、區工商聯領導的報區工商聯）及區對資改造辦公室各一份，並由企業工會送工會，辦事處一份。
- 二、企業工會送工會區辦一份中應說明職工所得的福利金獎勵金估計分發的比例與金額。
- 三、1955年前公私合營企業亦可參用本表但股東股息紅利一欄應將公私所得分別列開，建議單位數由專業局或專業公司決定。



000048 048

補分 1953 年 盈 余 會 計 詳 計

金額單位：元

項 目	利分配 盈餘總額	公積金	股 東 盈 餘 總 額 紅 利							一 職 工 福 利 獎 金			附： 股 東 分 配 計 划					
			合 計	公 債	現 金	獎 券	器 備 金 三 股 票	五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現 金	其 他	正 股 東 紅 利	不 正 股 東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代 理 人 酬 勞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7330.85	7330.85	7285.59	7700				7208.59			7172.85		7172.85					
百 分 比	100%	46%	100%	%	%	%	%	%	%	100%	%	100%	%	%	%	%	%	%
計 划 分 配 計	計 划 分 日 期		至 1956 年 9 月 30 日 以 前 撥 取 專 戶 中 公 債。															
備 註	利分配盈餘總額的計稱方法：是 帳面盈餘總額 712509.48 減去所得稅 75179.20 計計。																	

600047

049

上海市 1953 各類工商業1953年盈餘

表 号：工商行字第工—2号
制表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机关：上海市統計局
批准文号：(56)滬統綜字第1587号
批准日期：1956年4月 日金額單位：元

企業名稱：
所屬同業公會：

協商後分配表

分配情況		金額	百分比	預計發付日期及金額					
				月日	職工所得		股東所得		
私方提出的分配數		7730.29			職工所得		股東所得		
勞資協商分配總額		77330.29	100 %		現金	其他	現金	公債	
公積金		73371.24	佔總額 4.1 %	9/20/56		7112.25	—	7700.-	
股東紅利	合計	72785.50	100 %	佔總額 38					
	公債	7700.-	%						
	現金		%						
	归还旧欠		%						
	轉作企業投資	72085.50	%						
	抵除五反退補		%						
	其他		%						
職工獎勵金	合計	7112.25	100 %	佔總額 10					
	現金		%						
	其他	7112.25	100 %						

注：一、本表系各分配戶在經勞資協商後，由勞資雙方作為協議書之附件填報一式三份，分別報領導清產核資的組織機構（如公會領導的報同業公會、區工商聯領導的報區工商聯）及區對資改造辦公室各一份，並由企業工會送工會，辦事處一份。

二、企業工會送工會區辦一份中應說明職工所得的福利金獎勵金估計分發的比例與金額。

三、1955年前公私合營企業亦可參用本表但股東股息紅利一欄應將公私所得分別列開，應送單位份數由專業局或專業公司決定。



050

大眾殯儀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盈餘分配資產協議書

根據本館一九五三年課稅盈餘為一四六八四、三九九元帳面盈餘為

一、二五〇九、四八元實繳所得稅五、一七九、〇〇元提出分配總額為七、三三〇、三六元

一九五四年課稅盈餘為一九二九三、六六元帳面盈餘為一、二五〇、二八元實繳

所得稅一、九八九、一三三元提出分配總額為七、三三三、四八元一九五五年課稅盈

餘為二、三三二、四一元帳面盈餘為二、三七九、五三元實繳所得稅一、〇〇二、九九元

提出分配總額為一、三七七、三四元以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總提出分配總額

為一、六〇七、二一元理因本館已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向公私合營文會批

准廣告保險公司報據實際情況經勞資協議分配情況如下：

1. 分配原則

以積金 46% 職工福利獎金 16% 股東股息紅利 38%

2. 在股東分紅中所得之份數依例於元〇至分中撥取專項改佰元其

他作為投資並撥取之專項改佰元撥取專項中債專項改佰元

現金改佰元

3. 職工福利獎金所得之五七、二四二元歸併于文會批三、

中分既日期至一九五五年九月廿〇以前

本協議書一式伍份

項才代表

二會代表



051

~~000049~~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